

证券代码：300478

证券简称：杭州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4-067

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午 09:15 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胡宝泉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281,5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3264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,062,0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63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代表股份 1,219,44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62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审议讨论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,226,34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050%；反对 14,91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28%；弃权 40,25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423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64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765%；反对 14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28%；弃权 40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0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汪子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2024 年 9 月 30 日